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苏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苏志强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苏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力新先生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董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苏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122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0%。苏志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：

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）；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苏志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苏志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